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潘幸娟
電 話：02-7736777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4529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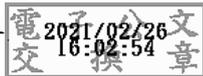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14529EA0C_ATTCH45.pdf、0014529EA0C_ATTCH46.odt)

主旨：「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452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除外)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0/02/26



1100046033

有附件